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76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被告 張峻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5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.254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.508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其數為九期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3,0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.6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3.2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其數為九期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11年9月1日及109年4月15日分別向其借款400,000元、100,000元，詎於清償期屆至後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352,644元未清償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另辯稱現無資力云云，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與其應負之清償責任範圍無涉，尚非得拒絕清償之事由，且被告因清償能力不佳致無力償還縱然為真，僅係債務人

履行能力之問題，並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，故被告上開所辯，均無可採，則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彩霞